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進峰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614號），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貳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燈具貳組、溫度計壹個、培養液貳個、鐵架壹組、黑色帆布袋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辯護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47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44、53頁），其餘均引用附件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03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被告因栽種而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二)、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刑度。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栽種大麻之行為，本質上係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前階段行為，且大麻業已長成，已有一定之危害，何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規定，係立法者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對於原屬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行為中，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所設減輕規定，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較之原先栽種大麻犯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已屬寬容，客觀上並無任何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堪憫恕情形，被告犯罪當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難認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當無該條文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

1.被告明知大麻為國家嚴厲查緝之第二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栽種，竟為供己施用，非法栽種大麻，助長毒品氾濫，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1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本院卷第13頁）。

03 4.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2頁、本院卷第54頁）。

05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審酌被
07 告栽種大麻之行為，雖有不該，但栽種之數量僅有2株，且
08 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將毒品大麻流入市面之行為，審酌上
09 情，本院認本案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0 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被告緩刑4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1 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第1年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2 20萬元，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
13 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14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
15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
16 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2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1 扣案之大麻植株，經鑑驗屬第二級毒品大麻，有法務部調查
22 局鑑識科學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5至179
23 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法沒收銷燬之。

24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26 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燈具2組、溫度計1個、培養液2個、
27 鐵架1組、黑色帆布袋1個，被告自承係本案栽種大麻所用之
28 物（見本院卷第52頁），自應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614號

被 告 A 0 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另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867號提起公訴）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持有，竟為供自己施用，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中旬某時許，在社交軟體Twitter，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暱稱「Highway420」之成年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以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之代價，購得大麻花60公克，嗣於114年2月1日至同月18日間6某時，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之10租屋處，搭設植物生長帳篷，將上開大麻花內之種子播種在培養土中，定期施以水份，並照射植物生長燈，使其自然生長，以此方式栽種大麻植株共2株。嗣警於114年2月17日12時2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A 0 3上址租屋處進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大麻植株2株、燈具2組、溫度計1個、培養液2個、鐵架1組、黑色帆布袋1個等物，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查獲照片、淘寶交易紀錄擷圖、momo購物平台交易紀錄擷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6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14470號鑑定書、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告A 0 3栽種大麻植株2株，業已出苗，有現場照片在卷為佐，故被告栽種大麻之行為，業已既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2條第3項、第2項之意圖製造毒品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罪
02 嫌。又被告栽種前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栽種大
03 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扣案之大麻植株2株，
04 係違禁物，扣案之燈具2組、溫度計1個、培養液2個、鐵架1
05 組、黑色帆布袋1個，則係供被告栽種大麻所用，請依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廖云婕